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1 月 5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0）验字第 0800001 号】：截止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 291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280.7 万股股权激励款，共计人民币 132,936,660 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291 名激励对象 1280.7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200,014,046.00	-12,807,000.00	1,187,207,046.00
有限售流通股	0	12,807,000.00	12,807,000.00
合计	1,200,014,046.00	0	1,200,014,046.00

注：1、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上述变更前的数量是以 2020 年 1 月 8 日股本结构为依据。

2、上述拟授予股份已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400190）中。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291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